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裁定批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2022年3月9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等相关职务任免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24)。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15日裁定批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935,492,6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6.4662885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475,901,748股。转增完成后,松江股份的总股本由935,492,615股增至3,411,394,363股。2021年12月21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475,901,748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2022年3月9日,法院作出(2021)津02破50号之八《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为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61座 邮政编码:30038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邮政编码:30013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亿叁仟伍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肆亿壹仟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叁元。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935,492,615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35,492,615股。	第二十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411,394,363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11,394,363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变更登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2022-024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5	*ST松江	2022/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在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发至公司邮箱。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贾路洁

联系电话:022-58301588

公司邮箱:songjiangzqb@sina.com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2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因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因2018、2019、202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二、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5、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7、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上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再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1-2022/3/22	1.6%-3.29%	15.2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2/28-2022/3/30	1.60%-3.09%	8.31
合计				6,500	-	-	23.55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2/4/1-2022/5/5	1.60%-3.14%	募集资金
合计				6,500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22000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2022/4/18	1.5%-3.9%	募集资金	未到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1-2022/3/22	1.6%-3.29%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36期C22YK0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1/24-2022/4/29	1.6%-2.95%-3.3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35期C22YK0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1/24-2022/2/28	1.6%-2.85%-3.25%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1/25-2022/2/25	1.6%-3.19%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性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18-2022/2/1	0.35%-5.63%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2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1/21-2022/2/21	1.6%-3.19%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TGG222001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2/23-2022/5/24	1.5%-3.1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2/24-2022/5/27	1.65%-2.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3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2/28-2022/3/30	1.60%-3.09%	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88期C22XT01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3/7-2022/6/7	1.6%-2.9%-3.3%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Z00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2/4/1-2022/5/5	1.60%-3.14%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余额				37,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1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12号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已累计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67,671.00	58,681.75	20,516.17	-	39,492.83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37,024.00	32,105.82	213.61	10,000.00	31,505.96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5,401.00	30,698.42	273.92	-	19,729.41
合 计		140,096.00	121,485.99	21,003.71	10,000.00	90,728.1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归还本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六、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递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近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名称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440502667339000000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尽管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投资产品,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